申办者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性/一致性的声明

尊敬的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：

“XXXXXX”项目拟在贵院XXX科开展，主要研究者XXX,申办方XXXXXX。

根据贵院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流程，本公司承诺，在初始审查及后续研究开展过程中，上传至伦理审查信息系统中的审查材料准确、完整，与所提供的纸质材料始终保持一致，且文件资料的签字/盖章均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XXXXXX公司

20XX年XX月XX日